**108年度國民中小學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**

**之編制內現職教師 (含長期代理)補助計畫**

一、依據:

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

本土教育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土語

言師資專業素養，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予以獎勵，

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補助對象:

本市所轄公私立107學年度聘期內，參加107年度閩南語或客家

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。

長期代理教師定義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奬勵標準

辦法」及本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辦理。

四、補助方式：

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

力認證及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；通過者全額補

助、未通過者半額補助。

五、補助申請及程序:

(ㄧ)經費先由學校相關經費先行墊支，由申請學校將原始憑證核

章(正本)附證明文件並開立收據。

(二)即日起至3月4日前，以聯絡箱方式遞送至本市017博愛國

小 教務處核銷，俾憑辦理款項核撥事宜；（教師名冊範例如

本計畫附件一），另將教師名冊電子檔案寄至承辦人

kiki6111@baps.tp.edu.tw信箱。

六、本計畫簽奉 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